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1號

上訴人 陳玟妤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2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